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更多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COVID-19預防措施的詳情，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一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詳 情	9
附 錄 二 一 說 明 文 件	1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AGM-1
有 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P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2,941,176,470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等於依照並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限制股份，擬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退任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即(i)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副主席)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李國恒先生
吳旭茉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胡曉明博士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湯聖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ii)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觀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歷時超過十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再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陸先生於在任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儘管陸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令其具備卓越優勢，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給予寶貴意見。此外，陸先生具備誠信、技能和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務。陸先生長期服務於董事會並不影響彼帶來新思維及行使獨立判斷力，因此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然而，林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彼曾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大部分會議，並憑藉其於不同範疇之經驗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此外，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按此基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林先生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故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該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26,924,704股股份(受擴大授權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董事會函件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鄭博士」) *GBM, GBS*，7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辭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其退任；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其辭任；及曾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其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榮譽主席。彼為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博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的董事。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配偶之舅父。

鄭博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鄭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鄭博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63,785,6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由鄭博士全資擁有之*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之31.5%權益。

林健鋒先生(「林先生」) *GBS, JP*，6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局成員。

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陸觀豪先生(「陸先生」) *BBS, JP*，69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陸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包括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0,000港元)。陸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陸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6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惟膳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嫂子之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伯娘之弟。

湯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包括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0,000港元)。湯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湯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Belwid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留任Belwide Limited之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Belwide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自動清盤」)，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委任Belwide Limited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緊接自動清盤之前，Belwide Limited在香港經營一家食肆。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湯先生仍為Belwide Limited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湯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基於彼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清盤人接獲之申索總額約為9,700,000港元，而自動清盤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就退任董事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股本

- (i) 現建議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

股份回購的理由

- (i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股份回購資金

- (iii)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iv)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諾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有意於該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 (vii)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令主要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共同行事的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永升於10,568,899,3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永升持有之3,083,722,894股股份；(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向永升發行之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向永升發行之2,941,176,470股新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回購股份，永升於本公司所持3,083,722,894股股份之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將由約43.22%增至約48.02%。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i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 (x)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令公眾持股數量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其他披露

(x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xii)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價

(xiii)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65	0.053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61	0.051
二零二零年六月	0.078	0.046
二零二零年七月	0.070	0.058
二零二零年八月	0.152	0.06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67	0.057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61	0.05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073	0.05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075	0.061
二零二一年一月	0.064	0.059
二零二一年二月	0.079	0.060
二零二一年三月	0.072	0.064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64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湯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7.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8.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七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給予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b)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上述第七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h) 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i) 考慮到COVID-19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是次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派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強制檢查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與會人士在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大會將安排座位以便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4.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進入獨立隔離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的人數)；及
 5.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或飲料。
- (j) 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本次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任何日後可能發出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本公司對蔓延防控措施抱持更高要求，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席人士務請互相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提供消毒洗手液。
- (3)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或飲料。
- (4)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進入獨立隔離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的人數)。

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時刻遵守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1)至(2)項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本節，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衛生教育資料及COVID-19的最新動態，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和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